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与太原铁路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太原铁路局之间的《后勤服务协议》、《土地使用租赁协议》和《房屋使用租赁协议》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上述三个协议已于 2009 年签订，履行期限为十年，按照监管要求，公司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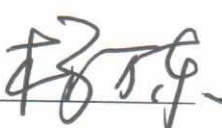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 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咎志宏 

2016 年 4 月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与太原铁路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《后勤服务协议》、《土地使用租赁协议》和《房屋使用租赁协议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赵春雷、俞蒙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为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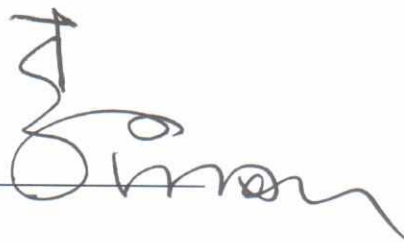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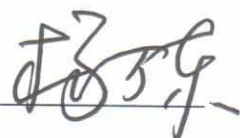
王立彦



李孟刚



杨万东



智志宏



2016 年 4 月